

凤冈县人民政府文件

凤府发〔2017〕19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凤冈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凤冈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5日

凤冈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我县“五四五六”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优化招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鼓励投资领域和招商引资范围

县（境）外经济组织、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来我县投资兴办符合国家及省、市、县产业政策，属于我县鼓励投资领域和招商引资范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农业产业 100 万以上）的项目适用本办法。鼓励投资领域和招商引资范围包括：

（一）高新技术、大数据及电子商务、智能终端、资源精深加工循环利用项目。

（二）新型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组件等项目。

（三）农业产业化、农产品专营市场建设、农林牧种（养）殖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四）新医药大健康产业、中药材基地建设及生物医药开发项目。

（五）旅游产业、旅游产品加工、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六）生态环境保护、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环保设施管理和运行项目。

（七）交通、通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八）科技、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

（九）仓储、物流、酒店等生产性服务业、商贸服务业。

- (十) 城镇建设及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
- (十一) 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国家禁止类项目除外）。
- (十二) 其它符合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的重大产业项目。

二、供地政策

（一）工业用地（自建厂房）。

1. 优先保证用地指标。

2. 高新技术、大数据、智能终端等项目，建成达产后，经对项目产能、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劳动用工等进行核定，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按缴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50%安排资金扶持企业发展，其中：达产后第一年按 20%，第二年按 15%，第三年按 15%予以安排。

3. 世界 500 强和国内 5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用地价，通过“一事一议”商定。

4. 政府负责将自建厂房的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到企业项目用地红线处。

5. 工业用地企业不得自行改变土地用途，如因县政府规划调整确需改变的，由县人民政府按规定收回重新处置。

（二）社会事业类项目用地。

新建或改扩建公益性老年公寓、体育设施、医疗机构、文化教育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一事一议”进行供地。

（三）其它项目用地。

1. 除工业以外的其它项目用地，根据其用地性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招标、拍卖、挂牌供地。

2. 招商引资客商可通过入股、联营、租赁等方式，依法利用集体土地兴办观光农业和生态旅游业。

3. 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确需出让供地的，可依法报批，参照工业用地政策执行。

4. 对符合相关规划并经审批同意建设的茶庄、旅游接待宾馆（酒店）项目用地，按照基准地价确定出让底价，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由投资企业自行承担。

三、奖励扶持政策

（一）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我县一律兑现。

（二）对符合产业政策的招商引资项目，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下限标准收取。

（三）租用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 万元—1000 万元、年产值达 2000 万元以上或年税收达 60 万元以上，前三年免收厂房租金；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年产值达 4000 万元以上或年税收达 120 万元以上，前五年免收厂房租金；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年产值达 1 亿元以上或年税收达 300 万元以上，前 10 年免收厂房租金。在符合园区整体规划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企业需求量身建造标准厂房。厂房租金按年收取，租用面积根据企业需求商定。固定资产投资额认定的主要依据是增值税发票，产值以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四）为支持入规入统企业扩大再生产，从企业主营业务缴

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之日起，给予为期两年的奖励。年税收达 30 万元—50 万元的，参照县级留存部分 30%的标准由县财政资金给予奖励；年税收达 50—100 万元的，参照县级留存部分 40%的标准由县财政资金给予奖励；年税收达 100 万元以上的，参照县级留存部分 50%的标准由县财政资金给予奖励（企业建设中发生的税收不计入）。

（五）新获得国家级名牌产品或国家级驰名商标的，由县人民政府一次性奖励企业 20 万元；新获得省级著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5 万元。

（六）对长期（两年及以上）解决本地籍劳动力就业 20 人及以上，并依法签定劳动用工合同，缴纳国家规定相关保险的企业，经县投资促进局及县人社局核实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解决 20—49 人的，按 800 元/人的标准进行奖励；50 人以上，按 1000 元/人的标准进行奖励。

（七）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装修厂房，按实际装修费用的 10%—15%进行补贴，其厂房装修设计规划需经工业园区审定认可后方可实施。

（八）对原料和销售都在外的工业企业前三年给予一定的运输补贴，具体补贴标准通过“一事一议”商定。

（九）对承接转移产业的企业，待企业投产后给予一次性设备搬迁补贴，搬迁费在 30 万元以下的，据实补贴；搬迁费在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和重特大型企业的设备搬迁费通过“一事一议”协商解决。

(十)对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全力协调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支持，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2 年财政贴息，单个企业最高贴息不超过 100 万元；重点企业投产前两年，按其实际用水用电量的 10%给予补贴。

(十一)入驻园区的企业达到免租标准厂房条件的，按园区公租房相关要求免收企业员工前 2 年住房租金。

(十二)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达 1000 万元以上且投产的产业类项目，对中介人进行奖励。产业类项目主要是指现代农业产业、新型工业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业、新医药大健康产业、大数据产业、电子商务、高新科技类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类项目；基础设施、房地产、矿产原矿开采等不列入此奖励范畴。奖励标准如下：

1. 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达 1000 万元（租赁标准厂房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的，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1%予以奖励。

2. 旅游及农业产业化项目，均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5%予以奖励。

3. 对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到我县投资并符合奖励条件要求的工业项目，除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1%予以奖励外，另外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4. 所有奖金需依法扣除所得税后予以发放。

(十三)有机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用地参照工业地价标准执行，土地流转按 300 元/亩*年进行补贴，补贴时间为前 2 年。

（十四）县人民政府建立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专项产业发展基金，用于兑现一、二、三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奖励。

四、重点引进企业招商优惠和上市奖励政策。

执行《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义市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遵府发〔2016〕62 号文件）。

五、投资服务

（一）凡我县招商入驻项目，由县投资促进局代办服务中心指定专人负责手续办理，实行全程跟踪服务。在办事程序上一律实行联席会议一次性审结制，项目涉及的所有部门必须实行“并联式”审批和“一站式”服务，按规定时限办结。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负责登记项目办理台账，县督查局负责跟踪督办。

（二）对符合产业规划、在本行政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实体经营、具有良好社会信誉、产业带动效应明显的企业，实行“绿卡”管理服务制度，明确一名县级领导挂帮、一名联络员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建设、发展中的相关问题，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建立重大项目协商机制。县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召开重点项目协调联席会议，及时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重点、重大招商项目落户、建设和投产开辟绿色通道。

（四）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因违法行为导致企业停工、停产、停业的，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必须在 24 小时内协助企业

恢复正常秩序，并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五）对职责范围内合法的行政许可事项无故拖延、推诿、不按规定时限办理或人为设置障碍、刁难服务对象、索贿受贿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严肃处理，并视其后果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六）为支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涉部门的例行检查实行申报制，尽量减少检查次数，尽量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七）县纪委（监察局）制定全县投资环境治理和行风评议制度，设置投资环境举报箱，对行风评议满意率低、服务意识差、工作效率低下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投资者义务

（一）凡在我县投资兴业的企业应在凤冈成立独立法人公司，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凡在我县投资的企业应照章纳税，守法诚信，遵章守纪，做文明市民。

（三）凡在我县投资的企业应按约定时限完成投资、建设、投产，对土地占而不用、拖延建设的企业，不予享受本政策规定的相关扶持和奖励。

七、其它

（一）本办法涉及财税优惠的具体操作办法，按财政、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县内民营企业达到相应投资规模标准的，均可享受本

优惠政策。

（三）工业和商贸类投资项目应入规入统方可享受本优惠政策。

（四）本办法所指币种为人民币。

（五）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均按本办法执行，原凤府发〔2014〕26号、凤府发〔2015〕8号以及此前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有关文件即行废止。若上级文件有新规定，以上级文件的规定为准。

（六）本办法由县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县委，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武部。

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

凤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共印 12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00 份